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07年度桃簡字第1576號

原　　告　鄭偉成
訴訟代理人　何燈旗律師
被　　告　采虹小客車租賃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文忠
訴訟代理人　王揆生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本院於民國108 年9 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原告前因對訴外人仲偉綱具新臺幣（下同）18萬元之薪資債權，遂與仲偉綱於民國105 年11月4 日達成合意，由原告以43萬元向仲偉綱買受車牌號碼0000-00 號租賃小客車（廠牌：HYUNDAI 、引擎號碼：D4CBA000000 號，下稱系爭車輛），除以上開薪資債權抵充部分買賣價金外，原告再於是日及106 年1 月間，先後給付仲偉綱現金共25萬元，雙方並簽立有買賣合約書為憑（下稱系爭買賣合約），仲偉綱亦隨於105 年11月4 日將系爭車輛交付予原告，是原告業於斯日取得系爭車輛之所有權；又原告因以從事交通運輸為業，乃於105 年11月4 日亦同時與被告公司簽署司機附車輛租賃加盟契約（下稱系爭加盟契約），以系爭車輛靠行被告公司，故系爭車輛於監理單位登記所有權人為被告，實係因前述靠行關係而來，是系爭車輛之實際所有權人實為原告。嗣兩造配合關係良好，原無任何問題，原告亦按月給付被告靠行費，及定期繳納系爭車輛保險費、稅捐及進行保養，詎系爭車輛於106 年9 月1 日進行保養時，被告突至車廠將系爭車輛之鑰匙取走，更對原告提起侵占刑事告訴，幸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以106 年度偵字第27975 號為不起訴處分，至此原告方知被告因與仲偉綱間尚有債務糾

葛，遂欲就系爭車輛取償，此舉實令原告深感不安，即向被告表示終止系爭車輛靠行關係，並請求被告配合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惟屢遭被告拒絕，今再以本件起訴狀繕本之送達，以為終止兩造間系爭車輛靠行關係之意思表示。為此，爰依民法第767 條第1 項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將系爭車輛之所有權移轉登記予原告。

二、被告則以：系爭車輛係被告於105 年3 月間向仲偉綱所經營之訴外人神駒小客車租賃有限公司（下稱神駒公司）所購入，並就此向台新國際商業銀行（下稱台新銀行）申辦貸款，其後亦係由被告繳納貸款完畢，故系爭車輛確為被告所有，而於被告購入系爭車輛後，仲偉綱即向被告承租系爭車輛，，並每月給付被告租金及靠行費，以供其經營之神駒公司使用，又因原告為神駒公司員工，仲偉綱乃將系爭車輛交付原告為神駒公司營業使用。詎仲偉綱未經被告同意或授權，即擅與原告簽立系爭買賣合約，將被告所有之系爭車輛出售予原告，則該合約書內之被告印文既非真正，復未經被告承認，對被告自不生效力，況系爭車輛行車執照上已明確記載系爭車輛為被告所有，禁止過戶、典當、抵押、質借等語，且註記被告公司法定代理人之姓名及聯絡電話，則原告於買受系爭車輛前理應向被告公司法定代理人求證，卻捨此不為；另原告所提出之系爭加盟契約，亦非被告公司所為，兩造間自無原告所稱之靠行關係，故原告主張終止系爭車輛靠行關係，並請求被告將系爭車輛之所有權移轉登記予原告，實屬無據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如主文第一項所示。

三、兩造不爭執之事實（參見本院卷㈡第25、28、30、45頁）：

㈠仲偉綱擔任負責人之神駒公司，於105 年2 月26日將該公司名下之系爭車輛過戶登記予被告（參見本院卷㈠第121 至123 頁）。被告嗣於105 年3 月1 日以系爭車輛及其他二部車輛為擔保，共同向台新銀行抵押貸款254 萬餘元（相關貸款資料參見本院卷㈡第13至21頁），該貸款嗣經清償完畢，台新銀行並於107 年3 月31日出具清償證明書，同意塗銷相關

抵押權登記（參見本院卷㈠第45、46頁）。

㈡仲偉綱於105年11月4日系爭買賣合約簽立後，即將系爭車輛交付原告管理使用迄今，原告現保有系爭車輛之原廠鑰匙兩副、行車執照（參見本院卷㈠第101頁）、汽車領牌照登記書，並自上開日期起負擔系爭車輛之相關保險費用、牌照稅、燃料稅（參見本院卷㈠第84至92頁）。

㈢兩造間並無僱傭關係存在，原告就系爭車輛亦未受被告指派任何勞務。

㈣兩造間確有如本院卷㈠第71至73、81頁、本院卷㈡第10頁所示通訊軟體對話內容。

㈤被告公司法定代理人前以原告侵占系爭車輛為由，對原告提起侵占刑事告訴，業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06年度偵字第27975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參見個資卷）。

四、本件爭點：（參見本院卷㈡第25頁背面、第28頁）

㈠仲偉綱於系爭買賣合約簽立時，是否為系爭車輛之實際所有權人？原告是否因此取得系爭車輛之所有權？

㈡若㈠無理由，則仲偉綱以被告代理人名義簽立系爭買賣合約，原告得否依表見代理之規定主張取得系爭車輛之所有權？

㈢原告依民法第767條規定，請求被告將系爭車輛所有權移轉登記予原告，有無理由？

五、本院之判斷：

㈠仲偉綱於系爭買賣合約簽立時，是否為系爭車輛之實際所有權人？原告是否因此取得系爭車輛之所有權？

1.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又原告於其所主張之起訴原因，不能為相當之證明，而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已有相當之反證者，當然駁回原告之請求（最高法院20年上字第2466號判例意旨參照）。復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固不以直接證據為限，惟採用間接證據時，必其所成立之證據，在直接關係上，雖僅足以證明他項事實，但由此他項事實，本於推理之作用足以證明待證事實為推定之判斷

（最高法院100 年度台上字第454 號裁判意旨參照）。查原告主張其與仲偉綱簽立系爭買賣合約時，仲偉綱為系爭車輛之實際所有權人，而被告則僅為登記名義人，惟此節為被告所否認，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自應由原告就此利己之事實負舉證之責。

2.原告主張系爭車輛原係仲偉綱或其經營之神駒公司所有，惟因仲偉綱經營神駒公司不善，為避免系爭車輛遭債權人查扣求償，或基於向被告借款之目的，遂於105 年2 月間將系爭車輛移轉登記為被告名義，故原告與仲偉綱於105 年11月4 日簽立系爭買賣合約時，仲偉綱仍為系爭車輛之所有權人云云，然於本院審理中並未就此舉證以實其說。又被告抗辯由仲偉綱擔任負責人之神駒公司，業於105 年2 月26日將該公司名下之系爭車輛過戶登記予被告，被告嗣於105 年3 月1 日以系爭車輛及其他二部車輛為擔保，共同向台新銀行抵押貸款254 萬餘元，該貸款嗣經清償完畢，台新銀行並於107 年3 月31日出具清償證明書，同意塗銷相關抵押權登記等情，為原告於本院審理中所不爭執，如前揭兩造不爭執之事實㈠所示，此情並據證人即上開貸款承辦人員王伯予於本院審理中結證稱：上開貸款係由伊負責處理，當時被告法定代理人與伊聯繫含系爭車輛在內之三部車輛欲辦理貸款，伊向被告收齊買賣契約書等相關資料並辦理對保後，台新銀行即於105 年2 月23日撥款清償神駒公司之前的貸款，並待神駒公司交付清償證明予被告，及系爭車輛過戶完畢後，再於相關動產擔保交易動產抵押設定登記申請書、借款借據暨動產抵押契約書填載日期，並送監理單位辦理設定，及將尾款撥予被告，其後貸款係由被告匯款清償完畢等語（參見本院卷㈡第5 頁背面至第7 頁），及提出相關貸款資料暨系爭車輛買賣契約書在卷可考（參見本院卷㈡第13至21頁），亦徵被告抗辯其已自神駒公司處買受系爭車輛，其確為系爭車輛之所有權人等語，堪認非屬無憑。

3.雖證人陳博明於本院審理中證稱：伊知悉系爭車輛是仲偉綱所有，因伊與仲偉綱已在一起5、6年等語，然又證述：伊不清楚系爭車輛為何會登記在被告名下等語（參見本院卷㈠第164頁），顯非確實知悉系爭車輛之實際所有權人究為何人；另證人謝宗憲於本院審理中證稱：依伊的認知系爭車輛係仲偉綱所有，因系爭車輛登記在被告公司名下，而被告公司之老闆為仲偉綱等語（參見本院卷㈡第85頁背面），惟其所述與原告提出之被告公司登記資料、網頁及變更登記表之內容顯然不符（參見本院卷㈠第11至13、55、56頁），自均無足為有利原告之認定。又原告另提出通訊軟體對話記錄、匯款單據、系爭車輛之保養費、保險費、牌照稅、燃料費單據等（參見本院卷㈠第71至73、77至80、89至91、142、143頁、本院卷㈡第78頁），並據以主張其如未自仲偉綱處取得系爭車輛所有權，為何會繳納系爭車輛之相關稅捐、保險、保養費用，甚支付被告靠行費用等語；惟就此被告已辯以：因仲偉綱不見了，所以伊找原告商量，雙方先擱置爭議，而因系爭車輛係原告使用，故稅捐、罰鍰及靠行費都應由原告繳納等語（參見本院卷㈠第61頁），衡之尚無嚴重違反常情，遑論原告主觀上既因聽信仲偉綱所言而率認已自仲偉綱處取得系爭車輛所有權，並簽署系爭加盟契約，則其繳納系爭車輛之相關稅捐、保險、保養費用、靠行費等亦屬當然，甚且原告事後確曾與被告公司法定代理人於通訊軟體對話中，述及欲與被告間另就系爭車輛簽立買賣契約（參見本院卷㈡第62至66頁），當亦無從據此為有利原告之認定。

4.基上，原告既無法舉證證明仲偉綱於系爭買賣合約簽立時，確為系爭車輛之實際所有權人，則原告主張其已自系爭車輛之實際所有權人即仲偉綱處買受系爭車輛而取得系爭車輛之所有權，自難逕認為可採。

㈡仲偉綱以被告代理人名義簽立系爭買賣合約，原告得否依表見代理之規定主張取得系爭車輛之所有權？

1.按由自己之行為表示以代理權授與他人，或知他人表示為其代理人而不為反對之表示者，對於第三人應負授權人之責任。但第三人明知其無代理權或可得而知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69 條固定有明文。惟按由自己之行為表示以代理權授與他人者，對於第三人應負授權人之責任，必須本人有表見之事實，足使第三人信該他人有代理權之情形存在，始足當之（參看最高法院60年台上字第2130號判例）。我國人民將自己印章交付他人，委託該他人辦理特定事項者，比比皆是，倘持有印章之該他人，除受託辦理之特定事項外，其他以本人名義所為之任何法律行為，均須由本人負表見代理之授權人責任，未免過苛。原審徒憑上訴人曾將印章交付與呂某之事實，即認被上訴人就保證契約之訂立應負表見代理之授權人責任，自屬率斷（最高法院70年台上字第657 號判例意旨參照）。

2.原告雖復主張仲偉綱以被告代理人名義簽立系爭買賣合約及系爭加盟契約，其間被告公司法定代理人並提供被告公司大小印章予仲偉綱，而仲偉綱亦已將系爭車輛交付原告，被告自應依表見代理之規定，對原告負授權人之責任云云，並就此提出系爭買賣合約及系爭加盟契約在卷為佐（參見本院卷第10、14頁）。然觀諸系爭買賣合約固記載由仲偉綱擔任被告之代理人，惟原告於本院審理中始終無法提出被告確有授權仲偉綱出售系爭車輛之相關證明文件；又關於上開合約書其上所蓋被告公司之大小印章，被告已否認該印文之真正，就此證人陳博明於本院審理中雖證稱：原告與仲偉綱簽立系爭買賣合約時，伊與謝宗憲均有在場，期間仲偉綱要謝宗憲去被告公司拿大小印章，就先打電話給被告公司法定代理人，後來謝宗憲拿回印章，大家現場簽名蓋印等語（參見本院卷㈠第103 頁背面至第104 頁），惟其所稱此情與證人謝宗憲於本院審理中證稱：原告與仲偉綱簽立系爭買賣合約時，伊有在場並擔任證人，但伊不清楚系爭買賣合約上被告公司及法定代理人之印章

是如何用印，伊並未向被告公司法定代理人拿取被告公司大小印章，因為伊不知道被告公司是在何處等語（參見本院卷㈡第84頁），顯然大相徑庭，參以原告就該等印文之真正，於本院審理中亦未能舉證為佐，益徵該等印文是否真正，誠屬可疑。況該等印文縱屬仲偉綱使用被告公司之大小印章所蓋印，惟參諸前揭判例意旨，仲偉綱取得被告公司大小印章之原因本即多端，要難據此即認被告就此應負表見代理之授權人責任。此外，系爭車輛之行車執照上已明確記載系爭車輛為被告所有及禁止過戶、典當、抵押、質借等語，並註記被告公司法定代理人之姓名及聯絡電話（參見本院卷㈠第47頁），而原告既自承自系爭買賣合約簽立時起即持有上開行車執照等語（參見本院卷㈡第1頁背面），其顯可向被告公司法定代理人求證系爭車輛之所有權人是否確為仲偉綱，惟原告捨此不為，自難認原告主張本件已該當表見代理之要件云云為可採。

3.據上，原告既無法舉證證明被告有何由自己之行為表示以代理權授與仲偉綱，或知悉仲偉綱表示為其代理人而不為反對之表示之情形，則其依表見代理之規定主張被告應負授權人之責任云云，洵無足採。

㈢原告依民法第767 條規定，請求被告將系爭車輛所有權移轉登記予原告，有無理由？

本件依原告所舉證據，尚無法證明原告與仲偉綱簽立系爭買賣合約時，仲偉綱仍係系爭車輛之實際所有權人，亦無法證明被告有何由自己之行為表示以代理權授與仲偉綱，或知悉仲偉綱表示為其代理人而不為反對之表示之情形，而應由被告對原告負表見代理之授權人責任，均經本院認定如前，且原告本可向被告公司法定代理人求證系爭車輛是否確為仲偉綱所有，或仲偉綱是否已取得被告之授權出售系爭車輛，然卻因重大過失而均未為之，亦如前述，自亦不符動產所有權善意受讓之規定。從而，原告既無取得系爭車輛之所有權，則其主張終止與被告間就系爭車輛之靠行關係，並依民法第

767 條之規定，請求被告應將系爭車輛之所有權移轉登記予原告，於法無據，不應准許。

六、從而，原告依民法第767 條第1 項之規定，請求被告將系爭車輛所有權移轉登記予原告，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核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31　　日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陳振嘉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1　　日

書記官　游　誼